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113）

府法訴字第 0990205963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路臨○○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9 日二鄉建字第 099000703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依據本府 99 年 2 月 10 日府水石字第 0990030741 號函，查察訴願人於本縣○○鄉○○段○○○○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文中）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營土方處理使用行為，因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5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9000515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本府 99 年 7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0990164832 號函示查明訴願人所經營之倍誠商行營利事業登記項目若非種苗業者，即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倍誠商行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為建材批發業及肥料批發業，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經營肥料預拌行為縱有違規，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亦僅為程序上之違規。
- （二）回歸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依據之法條內涵，被處分人何有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經查○○鄉都市計畫迄

今對於被處分人暫時使用之○○段○○○○地號（使用分區為文中）土地閒置逾 30 餘年，被處分人對於閒置多年迄未依都市計畫目的規劃使用之土地，何有妨礙其為文中用地之事實。

- (三) 被處分人縱有於前述土地上暫時權宜為其他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除為該法意旨之允諾，被處分人對於該土地之使用，亦隨時得以中止或回復，更無妨礙都市計畫目的事實之虞，原處分機關遽為裁處，顯有未洽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所依據彰化縣政府 99 年 7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0990164832 號函，查明訴願人所經營倍誠商行，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為建材批發業及肥料批發業，非持有種苗登記證業者及水稻育苗中心，爰認定訴願人觸犯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依據「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即刻停止使用恢復原狀云云。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及第 79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次按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二、觀諸本件爭點係為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經營土方處理使用行為，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經查系爭土地係為二水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編訂為「文中」，屬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嗣因本府盜濫採砂石聯合稽查小組經檢警單位通報訴願人涉嫌違反區域計畫法堆置土石並外運，乃於 99 年 1 月 13 日至系爭土地會勘，查得現場堆置土方長約 10 米，寬約 20 米，高約 1 米，另有施工機具怪手 1 部及稻殼一堆，惟未發現有盜濫採情事，亦無挖掘原賦存之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等情，案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土地經營土方處理使用之行為，認定該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恢復原狀所為之處分，固非無見。
- 三、惟查，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雖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如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則為法之所許。經查系爭土地被訴願人堆置土方，經營肥料攪拌出售使用，雖有妨礙系爭土地做為學校用地目的之事實存在，難謂無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前段所規定「妨礙其指定目的」之情事，然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主張其經營肥料預拌行為係為其他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乙節，並未實地調查訴願人將系爭土地改為經營肥料預拌使用行為之前，系爭土地原為何種使用？前後使用行為互為比較，訴願人所為之經營肥料預拌使用行為，是否比之前之使用行為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即逕為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殊嫌率斷，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相違背。準此，原處分尚有可議，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